

##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915525 股的 51.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通过讨论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二、通过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三、通过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四、通过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五、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吉会师股审字(2001)第 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88425.32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359243.5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679621.8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315419.0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68864979.01 元,本次会议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15891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30 元),共计利润支出总额 5959332.19 元,剩余 56284166.61 元结转下年度。具体实施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 2001 年度配股预案:

(一)配售比例及本次配售股份总数:

以 200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89155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5 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可配售 1237.7557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935.391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799.7408 万股。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二)配股价格及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1、本次配股价格暂定为每股 10-12 元;

2、配股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1)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2)配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3)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4)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三)本次配股预计可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2 亿元(含发行费用)。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四)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年产 2500 吨差别化氨纶纤维工程建设项目资本金 17773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五)国家股的配股

公司控股股东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实物资产配股的方案。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其拥有的沈阳亚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相应的权益认购部分应配股份,其余放弃,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额以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和配股缴款后的验资报告为准。

沈阳亚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及审计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经吉林纪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沈阳亚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089.42	1089.42	1131.05
固定资产	6996.45	6996.45	8481.94
其他资产	65.84	65.84	65.84
资产总计	8151.71	8151.71	9678.83
流动负债	2491.67	2491.67	2491.67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491.67	2491.67	2491.67
净资产	5660.05	5660.05	7187.17

2、经中国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华会股审字[2000]第 02010 号审计报告,2000 年度沈阳亚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764709.71 元,销售利润实现 5245757.0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16133.36 元。

表决情况: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放弃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为 32884104 股,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32884104 股,占应参加表决股份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六)授权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此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七)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自审议本次配股预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的股东持有股份 82394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的股东。

本次配股方案报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员办事处初审同意后,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大连天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宋诗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2

月 21 日